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3名(分别代表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7,65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1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增补梁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65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